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張雅娟

被告 賴順揚

玖旋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溫錦鶯

被告 輝駿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鐙

被告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

被告 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

被告 婁峯銘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2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君